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3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李坤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以其現在是中低收入戶無力清
償等語置辯。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
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參照），是被
告所辯不得作為拒絕清償之理由，其抗辯並不足採，是本件原告
之請求係屬正當而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魏賜琪